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BBS,JP (主席)
余文耀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余文耀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42號
利美中心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82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0,515	31,969	58,403	61,517
其他收入	6	521	302	786	563
其他虧損		(2)	(43)	(5)	(4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459)	(7,625)	(13,789)	(13,813)
員工成本		(12,512)	(13,354)	(25,026)	(27,082)
折舊		(3,701)	(1,423)	(9,293)	(2,8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00)	(6,500)	(5,179)	(12,776)
公用事業開支		(887)	(894)	(1,627)	(1,624)
廣告及宣傳開支		(817)	(806)	(1,573)	(1,576)
其他開支		(3,072)	(3,900)	(6,155)	(7,323)
融資成本	7	(658)	-	(951)	-
除稅前虧損	8	(1,772)	(2,274)	(4,409)	(5,024)
稅項	9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772)	(2,274)	(4,409)	(5,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2	(20)	(3,083)	(55)	(4,07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792)	(5,357)	(4,464)	(9,10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0.40)	(1.20)	(1.00)	(2.0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1	(0.40)	(0.51)	(0.99)	(1.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58	10,541
使用權資產		30,144	-
按金	14	6,254	7,148
遞延稅項資產		1,224	1,224
		46,180	18,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5	18,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5,424	4,2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2	282
應收董事款項		1,025	1,028
可收回稅項		45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38	65,393
		84,409	89,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987	11,885
合約負債		128	2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5	152
租賃負債		14,022	-
撥備		-	1,185
		22,502	13,439
流動資產淨值		61,907	7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087	94,7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060	-
撥備		1,565	3,780
		21,625	3,780
資產淨值		86,462	90,92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4,460	4,460
儲備		82,002	86,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462	90,9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41,629)	90,9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4,464)	(4,4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46,093)	86,4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9,103)	(9,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24,794)	107,7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41	(14,0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490	3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1,771)
墊款予董事	–	(182)
其他應收款項所得收入	–	5,600
	88	3,9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償還租賃負債	(7,6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55)	(10,1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93	78,5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38	68,4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42號利美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的餐廳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是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餐廳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40,81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6,723,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	49,488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6,0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5,1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0,815
分析如下：	
流動	13,647
非流動	27,168
	40,815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4.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0,81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還原及重置成本	(a)	1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 調整	(b)	607
減：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免租期相關的 應計租賃負債	(c)	(1,497)
減：虧損性租賃撥備	(c)	(3,400)
		<hr/>
		36,723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hr/> 36,723 <hr/>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4.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 (a) 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餐廳物業租賃而言，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還原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的賬面值198,000港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約607,000港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為租賃物業提供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1,497,000港元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虧損性租賃撥備

該撥備與餐廳虧損性租賃撥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撥備賬面值3,400,000港元已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2 重大判斷的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租賃合約的租期條款，其中承租人擁有重續權。本集團是否合理確信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影響租期條款，這會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a)	10,541	(198)	10,343
使用權資產		-	36,723	36,723
按金	4.1.2(b)	7,148	(607)	6,5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2(c)	11,885	(1,497)	10,388
租賃負債		-	13,647	13,647
撥備	4.1.2(c)	1,185	(1,18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2(c)	-	27,168	27,168
撥備	4.1.2(c)	3,780	(2,215)	1,565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2 重大判斷的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休閒」)

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客戶可在前台下單，通過向餐桌遞送所訂購的食品，從而提供基本餐桌服務。休閒餐廳旨在營造更休閒輕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在本中期期間有關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烘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列於附註1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0,766	17,637	58,403
分部業績	2,710	(204)	2,506
其他收入			786
未分配經營成本			(7,701)
除稅前虧損			(4,4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4,095	17,422	61,517
分部業績	2,907	(579)	2,328
其他收入			563
未分配經營成本			(7,915)
除稅前虧損			(5,02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錄得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086	32,674	5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遞延稅項資產			1,224
存貨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0
應收董事款項			1,024
可收回稅項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38
綜合資產總值			130,589
負債			
分部負債	16,205	25,899	42,104
其他應付款項			2,023
綜合負債總額			44,12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77	12,328	24,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遞延稅項資產			1,224
存貨			14,84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
應收董事款項			1,028
可收回稅項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93
綜合資產總值			108,145
負債			
分部負債	10,239	4,955	15,194
其他應付款項			2,025
綜合負債總額			17,21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廣收入	-	63	21	125
特許專營費收入	75	60	150	120
其他	120	11	125	15
利息收入	326	168	490	303
	521	302	786	563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租賃 負債的利息	(658)	-	(951)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459	7,625	13,789	13,81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2,892	—	3,407	—
— 最低租賃付款	—	5,551	—	11,029
— 或然租金(附註)	177	256	260	398
	3,069	5,807	3,667	11,427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10. 股息

於本中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釐定不就本中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92)	(5,357)	(4,464)	(9,103)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46,000	446,000	446,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792)	(5,357)	(4,464)	(9,103)
減：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期內虧損	20	3,083	55	4,07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772)	(2,274)	(4,409)	(5,024)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79,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91港仙）。每股基本虧損的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考慮烘焙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其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將中央廚房物業移交給業主。在移交中央廚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烘焙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959	-	1,704
使用的原材料及 消耗品	-	(480)	-	(918)
員工成本	-	(542)	-	(1,061)
折舊	-	(284)	-	(5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12)	-	(214)
公用事業開支	-	(73)	-	(130)
廣告及推廣費用	-	(9)	-	(20)
其他支出	(20)	(293)	(55)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2,249)	-	(2,249)
除稅前虧損	(20)	(3,083)	(55)	(4,079)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20)	(3,083)	(55)	(4,07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烘焙產品所用 原材料及消耗品	-	(480)	-	(91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2,249)	-	(2,249)
有關最低付款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112)	-	(21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71,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由關閉中央廚房所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249,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1,010	954
租金按金	7,292	6,900
其他按金	960	1,8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	1,663
	11,678	11,403
包括：		
當期	5,424	4,255
非當期	6,254	7,148
	11,678	11,40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本集團就本集團餐廳的推廣活動授予企業客戶30天的信用期。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05	674
31至60天	175	108
61至90天	27	164
90天以上	3	8
	1,010	95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49	4,36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974	3,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	3,678
	7,987	11,88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51	2,990
31至60天	290	1,291
61至90天	3	23
90天以上	5	56
	2,349	4,360

1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46,000,000	4,460,000	4,460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餐飲收入	29	73
來自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餐飲收入(附註(i))	160	239
來自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餐飲收入(附註(i))	213	234
向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i))	852	852

附註：

- (i) 羅揚傑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父親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i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最低工資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屬必要的決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十家「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家「The Pawn」品牌餐廳。

「Classified」餐廳為一系列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逾69.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assified錄得淨收益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此外，由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到期，故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定並關閉兩家餐廳及出售相關資產。更多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及業務更新」公告。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烘焙業務」）。經考慮烘焙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此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將中央廚房物業空出並歸還予業主。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各餐廳均可在自有廚房加工及生產所有必要的食品（包括烘焙產品），終止此項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我們已為部分該等新餐廳物色潛在選址但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賃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及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質素。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收益為約58.4百萬港元及未錄得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收益為約63.2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61.5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十二月先後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本公司的烘焙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4.5百萬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虧損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烘焙業務及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令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折舊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烘焙業務而引致減值虧損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百萬港元），其中約6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約1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租賃負債及為數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3.75及2.9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4及5.28）。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所得結果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0%。

本集團的資金結構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7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2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已就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1)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44.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經修 訂分配 (誠如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公告所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經修 訂分配 (誠如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公告披露)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第一間餐廳	4,993	3,771	(3,771)	-
— 第二間餐廳	4,993	4,993	(1,765)	-
— 第三間餐廳	-	-	-	4,993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4,438	4,000	(4,000)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即CEX、CTH及CHV)	8,655	4,209	(4,209)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CEX、CTH、CHV及CMB除外)	-	3,400	(300)	-
一般營運資金	1,996	4,702	(6,037)	-
總計	25,075	25,075	(20,082)	4,993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目前正在尋覓第三間餐廳的潛在位置。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十一月配售所得 款項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
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附註）	24,500	(540)	23,960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24,000	(24,000)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16,400	(14,843)	1,557
	82,400	56,883	25,517

附註：

本公司初步計劃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24.5百萬港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搬遷一間餐廳，開設三間新餐廳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約540,000港元，以升級改造其現有餐廳。本公司目前正就搬遷及餐廳開業事宜尋找潛在位置，及與多名業主不斷協商。

本公司擬繼續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款項及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所有尚未動用的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本集團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際進度
拓展 Classified 品牌至不同地區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於西環及觀塘開設新 Classified 餐廳
為 Classified 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位於黃竹坑的一間新中央廚房 ^(附註)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已翻新我們在交易廣場、大坑、跑馬地及淺水灣的 Classified 餐廳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餐飲督導證書、食物衛生、急救及面試技巧課程等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與知名的業務夥伴如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萬里行計劃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

附註：中央廚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結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一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3%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41,340,000	9.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8,000,000	15.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2.0%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之一羅揚傑先生的配偶黃佩茵女士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之控股股東，而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十間全方位服務餐廳。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以上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余文耀先生及吳晉輝先生。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執行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